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18號

原 告 吳吉富
被 告 久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南院揚民法113年度新簡字第618號函，命原告應於同年10月11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02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